

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委員指出現時大量顧客聚集在酒吧或食肆外情況普遍，噪音滋擾嚴重，並對附近交通構成負面影響，他們希望了解 酒牌局 在接獲市民投訴後的跟進工作，並向該局查詢批核酒牌的準則	酒牌局 秘書處	<p>酒牌局秘書處回覆如下：</p> <p>酒牌局是按《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規定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的工作。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2)條的規定，酒牌局除非信納下列事項，否則不會批出或續批酒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p>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會緊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就此，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酒牌局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區內人士及居民的意見，並徵詢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及民政事務局等的建議及意見。</p> <p>香港警務處是酒牌規例的執法部門，警方負責持牌售酒處所的日常監管工作，會不定期進行突擊巡查行動。如果警方發現售酒處所有任何違規事項，會向處所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或在違反酒牌持牌條件時，向酒牌持牌人提出票控。在審議處所申領新酒牌或續領酒牌時，警方亦會向</p>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p>酒牌局呈交報告提供意見和建議。</p> <p>至於噪音滋擾問題，則屬環境保護署的管轄範疇，酒牌局早前曾接獲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指，如發現酒吧及食肆內產生的噪音不符合標準，該署可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有關人士在接獲通知書後，須在指定期間內消滅噪音。此外，該署補充表示，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同樣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管制範圍包括醉酒人士在街上叫囂吵鬧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執法方面，則主要交由警方負責執行相關法例。</p> <p>遇有爭議性的申請，例如市民、當區區議員、及/或政府門提出反對，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審議申請個案，待聽取申請人及各反對者的陳述，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議決。酒牌局可按個別反對者的陳述，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議決。酒牌局可按個別申請的獨特情況，考慮簽發短期牌照，如為期 3、6 或 9 個月的短期牌照，以便觀察持牌人的表現及處所的運作；亦可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規定持牌人的當值時間、處所的售酒時限、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或須於規定時間後關閉所有門窗等，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如果申請人或反對者不滿酒牌局所作的決定，可參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5)條有關的規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出上訴。</p> <p>本局委員亦留意到近年經營酒吧、食肆、會所的模式及地點，相比起數年前的經營模式及處所地點已有較大改變。在公開聆訊時，獲悉反對者及受影響居民的苦況和申訴，指市面上的售酒處所往往於晚上及深夜時份聚集了大量的人群，因而對附近的環境衛生及噪音方面產生莫大的滋擾。故此，居民反對簽發酒牌，實源於售酒處所的營運與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出現衝突。</p> <p>因種種原因，在城市規劃過程中，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樓宇混雜在同一個社區內。但一般而言，以往的</p>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p>商業或商住大廈樓宇設計以辦公室為基礎，大都是用作寫字樓、辦公室用途。故此，商住大廈或在民居中的純商業大廈，均以寫字樓辦公室為主，對居民影響不大，所造成的滋擾亦較可控制及減輕。但現在營商模式改變，鄰近住宅樓宇的商住大廈或商業大樓有越來越多的食肆、酒吧及會所開設，對附近或樓上樓下居民的噪音環境衛生方面均造成影響。本局委員認為，為達至簽發酒牌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居民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各有關政府部門和執法機構的通力合作和緊密配合尤其重要。</p> <p>本局委員曾於 2007 年度舉行夜間巡查活動，經警方安排下，聯同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有關人員，於凌晨時份巡查中環蘭桂坊一帶的持牌售酒處所，期間發現該區大部分的售酒處所將正門打開並傳出巨大的音樂聲、顧客的談話聲及由喇叭發出的聲響。就此，酒牌局隨後發信致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等有關的政府部門表達關注，促請環境保護署派員到該區調查並跟進有關的噪音問題；與此同時，警務人員巡查該區持牌售酒處所時，亦應留意持牌人是否有違反酒牌上的附加持牌條件，例如須於某一時段後關閉門窗的規定或不准於門外放置喇叭或揚聲器等。如發現有違規事項，應依法提出檢控或勸諭。</p> <p>市民大眾如遇到噪音滋擾的問題，可按情況直接向環境保護署、警方或有關部門尋求協助。</p>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於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主要進行主席及其他的職位選舉，委員並沒有於是次會上提出環境衛生或交通運輸問題作討論。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區內店舖擺放貨物和雜物於行人路面，阻塞通道和影響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秘書處 已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該署執法，正待該署書面回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七月